

项目编号：31000000221214104509-00001153

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中山西路 435 号

总目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具体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最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2、预算编号：0023-00004330

3、项目主要内容：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 43 名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

4、交付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5、服务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6、采购预算金额：8,710,000 元（国库资金：8,7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8、最高限价：8,710,000 元

9、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履行。

10、项目联系人：王蔚

11、电话：13564020675

1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3-01-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1-12** 截止，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1-2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1-28 09:30:0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53 号 4 楼 A 座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53 号 4 楼 A 座。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于开标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报价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21-62597235

邮编：20005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53 号 4 楼 A 座

联系人：王蔚

电话：13564020675

传真：63803000-800

邮编：20119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53 号 4 楼 A 座 联系人：王蔚 电话：13564020675 传真：63803000-800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 和 10%。
服务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答疑		提疑问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前 邮箱：298086472@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投标项目，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投标，并在开标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仅供采购人留存使用）
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3-01-28 09:30:00</u>

	地点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53 号 4 楼 A 座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53 号 4 楼 A 座
评审方法		见《评标办法》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限价		8,71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政策功能		<p>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p>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中小企业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p>九、 投标文件解密</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 其他</p> <p>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p> <p>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质疑</p>	<p>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第八项。</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本项目公开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文件。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 1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

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服务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服务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服务要求》规定为准。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

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采购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书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

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 2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4. 3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4. 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五、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

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二章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1. 概述

本技术要求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了该项目运行服务的一般技术要求。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具体承担本市快速路的值班值守、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

“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 43 名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

2. 服务内容

2.1 主要业务描述

1、值班值守

全年 7×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值守，承担本市交通和路政行业总值班室工作，对接联系交通运输部、市委、市府、110 应急联动中心、市气象局等单位，联系委属单位、交通和路政行业单位以及相关的大型企业等。

2、监控视频巡视

对全市道路按规定频率进行监控视频巡视，及时确认道路交通状态，发现突发事件；对市政及附属设施的使用状况进行巡视，能够发现明显的设施损坏。

3、交通状态发布

在检测设备正常情况下，对交通状态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发布，在检测设备故障情况下，人工判别交通状态并及时发布。

4、事件处置

开展与交通委委属单位、交通行业单位以及路政行业单位相关的事件处理,包括:(1)交通事件的发现、上报、统计和发布;(2)夜间封道信息的发布、确认、更改和撤销;(3)突发事件或应急状态下,与上级部门、委属单位、交通行业企业以及路政、运政行业相关单位的信息传递;(4)其他特殊事件的信息发布和处理。

5、出行信息服务

汇聚上海市交通行业业态情况,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道路网交通拥堵信息、封路信息、施工信息及其他事件信息,除履行信息发布、信息展示等职责外,及时、准确进行信息传递,满足上级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需求。做好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实时路况和突发路况的信息编辑,除情报板信息发布外,根据管理方要求和授权,在官方微博、APP、电视台等社交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和日报编辑工作。

6、应急保障

在交通行业应急状态下,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承担预警接收、指令下达、信息上报、协调联络、过程跟踪,处置响应以及事后评估等职责。

7、交通保障

承担本市国防交通应急保障，配合组织实施路网、轨交、公交、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等相关的交通保障和演练等工作。

8、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

依靠中心的计算机软件操作平台，开展对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工作。

要求每班随时注意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查情报板内外场显示的一致性、道路状况与算法计算结果的一致性，发现设备故障立即通知相关维护人员。要求对接入的全市交通业态监控视频按规定频率巡视，及时确认视频系统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对所发生的设备故障情况和报修情报及时如实记录。

9、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操作人员应从业主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完成相关调查、统计、上报等其他工作。

2.2 岗位设置

指挥平台设置：副值班长、运行调度、信息管理、内业管理、区域监控员（综合监测、道路监测）、应急指挥车驾驶员岗位。以上岗位人员均由本运行服务项目提供。

主要岗位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副值班长

- （1）协助值班长汇总编制值班情况；
- （2）承担运行监测、情报板发布信息的审核工作；承担工作指令和情况专报的编制、行业数据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
- （3）协助值班长做好收费道口排堵保畅、交通保障、交通战备、路网运行保障等工作；
- （4）协助值班长做好广播电台、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 （5）接受交通部路网中心、市应急联动中心点名工作（对讲机）；
- （6）作为大厅机动人员，可以在其他岗位人员缺岗时顶班；
-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运行调度

- （1）承担 110 接处警、气象预警、行业突发事件、信访维稳、道路阻断、下立交积水、交通保障等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
- （2）承担路政自管设施（快速路、外环线及入城段）突发事件接报，及时与交警、养护等相关单位联系，并做好事件记录、跟踪、上报等工作；
- （3）承担事件信息的情报板发布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及时更改或撤销相关信息，承担信息发布的联动工作；
- （4）承担运政行业突发事件接报、运政平台查询等，并做好事件记录、跟踪、上报等工作；
- （5）承担路政行业值班点名（对讲机），并做好记录汇总工作；
- （6）承担与交通行业和联动单位间的工作指令单、突发事件报告、业务联系单等传递、下发工作，并收集汇总相关行业动态数据；
-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信息管理

(1) 承担交通行业的日常运行、预报预警、突发事件、道路阻断、信访维稳、洪涝灾情等信息的发布、报告、统计、存档等工作；

(2) 承担上海交通 APP、“乐行上海”微博等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3) 实时关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涉及交通行业信息，收集交通行业运行动态信息；

(4) 承担越江桥隧流量数据汇总统计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区域监控员

(1) 道路监测岗位

1) 承担申字型高架、越江桥隧、虹桥枢纽、一纵二横、北横通道、虹梅南路高架等路网运行监测和情报板信息发布工作；

2) 承担监测区域内突发事件发现和上报工作；

3) 承担监测区域内情报板、摄像机等设备故障发现和上报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综合监测岗位

1) 承担交通行业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的运行监测工作；

2) 承担高架、桥隧事故信息推送共享工作；

3) 承担接入视频的巡检、故障发现和上报工作；

4) 承担大厅设备故障信息的汇总和报修工作，并做好记录；

5) 承担视频素材收集制作工作；

6) 承担交通行业事故信息、视频图像等资料汇总工作；

7) 承担大厅路网监控视频查看、调阅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5 内业管理

(1) 负责编制平台信息简报、应急值守等情况月报、年报；配合编制专题分析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

(2) 负责平台相关资料和传真件收集、归档工作；承担平台的文件收发、传阅、保管等工作；

(3) 负责收集、汇总行业动态数据、专项保障工作资料等；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应急指挥车驾驶员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准驾车型 A2 及以上准驾资格；

(2) 承担路网、轨交、公交、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等相关的交通保障、应急演练等应急指挥车驾驶服务保障工作；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运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为业主提供素质良好的操作人员。认真进行人员选拔及上岗前培训，包括专业培训、操作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胜任岗位要求。

2、投标人应按需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对于业主提出的人员更换、新增，以及人员自行离岗等情况，能够进行快速响应，完成人员录用、培训、上岗等工作，以保证业主用人的延续性。

3、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在非常规状态下，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或恶劣天气频发期间，投标人应通过调整人员配置方案或其他方式，增加紧急作业时段操作人员数量，保证运行质量。

4、投标人应加强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根据考核小组月度的考核结果，按月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业主，考核标准须满足业主相关要求；业主根据操作人员的日常表现向投标人提供的用人反馈意见，应作为投标人人员考核的主要依据。

5、投标人提供的操作人员应遵守业主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业主管理。

6、投标人必须满足业主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和指标，同时对于业务调整或行业要求引起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要求等变化，投标人须承诺满足这些调整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之中，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调整、培训等相关工作，以确保运行工程的正常有序进行。

7、投标人应接受业主的考核和监督，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来保证业主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得以实现。根据业务内容，业主将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投标人须承诺将完全遵照执行。

8、投标人应定期对服务提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书面向业主提交相关报告。其中，月度的工作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人员在册情况；
- (2) 请休假情况汇总；
- (3) 人员月度考核情况；
- (4) 月度工作情况；
- (5) 人员工资明细；
- (6) 当月大额费用支出明细（平台人员活动经费支出、人员培训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等费用）；
- (7) 下月工作计划；

9、投标人应及时支付操作人员工资，完善福利待遇，并通过后勤保障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工作及生活要求，如交通、用餐等。

10、投标人在合同金额内应落实专项培训经费，有计划地组织定期、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聘用人员业务水平；在业务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应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1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人员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标准，以提高业主用人质量；投标人应采纳业主在合同框架下提出的任何人员奖惩合理化建议；如确实无法满足业务需求，业主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 服务质量考核

1、投标人应定期对运行服务质量进行自查，按月向业主提交自查报告。

2、业主根据中心实际运行情况，结合投标人自查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3、业主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经费支付进行调整。

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派驻项目实施地点，全程进行项目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

5、业主召开运行服务质量考核例会，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加。

第三章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鉴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下称业主）为实施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现由业主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中的名词与术语应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件中规定的含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4) 合同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技术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本运行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和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由于甲方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予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运行服务的实施。

6、作为对本合同运行服务的实施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根据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40%、30%、20%和10%。

7、每年度的第四季度合同款支付：考虑年底财政请款提前因素，第四季度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将在当年11月初进行，当年11月、12月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上缴财政。

8、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9、本项目运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合同逐年签订，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0、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及保密协议均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均可放入合同协议书附件，合同协议书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两者间存在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其他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来进行考核，考核的频次为月度。

满分 100 分，分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划分如下：来电接听占 10 分，信息接收、报告和信息发布占 15 分，事件处置占 10 分，交通保障占 10 分，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占 10 分，材料收集和数据汇总占 10 分，办公及后勤保障占 15 分，其他占 20 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来电接听（10 分）

大厅电话不能长时间无人接听、接听电话后内容记录错误、传达不清，未按规定进行答复。涉及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2）信息接收、报告和信息发布（15 分）

外场情报板上按“四步准则”进行交通状态发布，或者按要求发布宣传信息，发布不及时不正确的，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未及时接收预警预报、接到上级部门或领导的指示未及时传达报告的，或者传达错误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短信、微博、交通 APP 等对外信息内容编辑错误，发送不及时或者应发但未发布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阻断信息报送不及时、填报错误，造成信息漏报、迟报、无续报的，每次扣 5 分，如果一个自然月内连续三次造成信息漏报、迟报、无续报的，当月考核以不合格计。

（3）事件处置（10 分）

按巡视频率及时发现事件，做好信息发布、事件跟踪、处置等，未及时发现事件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置和报告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4）交通保障（10 分）

完成和编制工作指令单、业务联系单、情况报告单等路政和交通行业的各类保障，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内容，以完成的情况综合评价为标准进行考核。

（5）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10 分）

按巡查发现报修、修复确认流程完成设备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报修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6）材料收集和数据汇总（10 分）

按要求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做好各类月报和数据统计，数据统计有误或者材料收集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7）办公及后勤保障（15 分）

配置大厅的办公设备、用品，提供人员的服装、体检、保险等基本福利，保证必要的活动经费等作为考核标准和依据，未满足或未达到业主要求的，视情扣分。

(8) 其他 (20 分)

包括规章制度的遵守、与业主的配合态度等，以业主对该项工作的综合评价打分为标准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未参加考核会议的，每次扣 10 分。

2、奖惩措施

根据综合评价的评分要求，业主对承包方每月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每低 1 分则扣除 1% 的月度服务费用，依次类推。

按照大厅岗位设置提供操作人员，若本月人员未按要求配置，则缺岗人数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月度服务费用。若本月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严重扣除相应的月度服务费用。

要求承包方对每月的工作进行总结，总结并于次月 5 日将上月的工作总结书面上报业主，业主于次月 10 日对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承包方，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在业主的百分制考核中，如果承包方连续三个月的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业主有权要求与承包方解除合同。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派驻项目实施地点，全程进行项目管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如未按投标书中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的，业主有权要求与承包方解除合同。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

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按照合同履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0、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1、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2、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年月签署日期：年月

合同附件四：

治安消防协议

甲 方（全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 方（全称）：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定专人对运行服务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专人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乙方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管养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管养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年月签署日期：年月

合同附件五：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

为做好项目保密防范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上海市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市交通委和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定专人对项目保密工作负责。业主指定专人联系有关事宜；
- 2、乙方和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和项目人员原因造成泄密的，如情节轻微的，给予泄密责任人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视影响程度扣除合同金额的 0.3%-1%，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泄密责任人的责任。
- 3、乙方和项目人员必须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 4、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大厅工作秘密、工作情况和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字材料、账号密码、通讯录、突发事件信息、内部管理手册等）；
- 5、未经业主授权，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将工作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件材料、系统密码、通讯录、突发事件信息、内部管理手册等）复制带离大厅；
- 6、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件材料等）存储于大厅电脑，不得擅自安装应用程序；
- 7、未经业主授权，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在大厅内拍照或摄像；
- 8、乙方和项目人员应统一使用配发的 U 盘，不得使用私人存储设备。大厅电脑间电子文档和数据传输应按规定进行操作；
- 9、乙方和项目人员不得将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个人电子设备连接保密网络或内部网络。
-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服务期为。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号码：，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经费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第一年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主要工作量及报价须知

一、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全部以人民币报价。

二、报价原则和依据

1、投标价是指在承包期内的每年为完成的运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一年的最终报价：

- (1) 业主提供的本项目情况；（不仅限于此）
- (2) 可参考相关运行服务定额及收费标准；
- (3) 各款专业运行服务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运行服务发展总体规划；
- (4)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 (5) 由于物价等市场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

3、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运行服务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际状况，实行总价承包。投标单位对合同期内一年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投标人应对所作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4、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的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5、报价中应说明投标人的优惠条件。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岗位				聘任时间			
岗位工作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位	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或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聘用合同。

十：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制定的详细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最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企业纳税证明；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为唯一性报价；

6. 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7.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项目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商务标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技术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90 分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10分	<p>评分范围：1~10分</p> <p>根据投标人认证体系、公司荣誉、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综合打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响应情况理想的得7-10分；较理想的得4-6；一般的得2-3分；不够理想的得1分。</p>
②三年类似业绩	8分	<p>评分范围：0~8分</p> <p>根据2020年1月份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多一个加2分，满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是三年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③团队组成、人员配置	18分	<p>评分范围：1~18分</p> <p>1、投标人本项目周边应急支援能力（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源等）</p> <p>2、为本项目配置团队组织机构、管理架构情况；</p> <p>3、相关管理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1-18分；较理想的得5-10；一般的得3-4分；不够理想的得1-2分。</p>
④管理控制	25分	<p>评分范围：1~25分</p> <p>1、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流程</p> <p>2、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等情况</p> <p>3、各项人员培训措施、奖惩机制、监管机制</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5-25分；较理想的得8-14；一般的得4-7分；不够理想的得1-3分。</p>
⑤增值服务	5分	<p>评分范围：0~5分</p> <p>服务方案内有增值服务方案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详细程度打分。</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5分；一般的得3~4分；不够理想的得1~2分。未体现增值服务方案得0分。</p>
⑥项目管理投标总体方案	24分	<p>评分范围：0~24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设想、管理重点、管理思路、管理定位，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工作措施、标准等。</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15-24分；较理想的得10-14；一般的得5-9分；不够理想的得1-4分。整体方案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0分。</p>

如果上述评分内容中，投标书内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可评定该项得分为零分。

专家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分析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各位专家评委的打分经算术平均后即
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